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新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董事长廖学金先生因公前往证监局开会，无法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廖学湖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并且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廖学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7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7年8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暨制订〈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暨制订〈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收集和传递、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

立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公司决定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委员会将根据工作细则要求开展具体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登载于2017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登载于2017年8月1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